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655 5158
圖文傳真 FAX.: 2527 0292
本函檔號 OUR REF.: G2/13/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3529 2837)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主要立法建議 諮詢總結

就7月8日來信提及的跟進事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現有員工的安排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保監處現有員工數目，以及這些員工因應保監局成立的過渡安排。截至2013年7月1日，保監處共有140名員工，包括70名公務員及7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在公務員方面，當保監局正式成立，22名屬於一般職系的人員會按一貫機制，調任至其他政府部門。至於其餘48名屬於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的人員，當局會就保監處職能移交保監局及解散保監處後的安排諮詢他們的意見。待完成諮詢受影響員工的意見並訂出建議方案後，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並就任何有關撥款

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至於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保監處會因應過渡至保監局的時間表及運作需要，與他們訂定合約，並和他們保持密切溝通，確保他們有充裕時間作出籌劃。


(b)及(c) 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保持聯繫

就成立保監局一事，我們一直與保聯保持緊密溝通。我們正仔細研究保聯提出的意見，並將會就保聯7月2日致委員會提出的事項邀請其代表會面磋商。我們會將給予保聯的書面回覆抄送委員會。

(d) 籌備成立保監局

成立保監局是香港保險業近三十年來最重要的改革。為了本港保險業的整體福祉，我們須與保險業界通力合作，確保成立保監局的過程暢順。事實上，就成立保監局的事宜包括有關的主要立法建議及過渡安排，保監處一直有聯絡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聽取它們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和它們溝通，進一步商討與成立保監局有關的過渡安排，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詩農  代行)

2013年7月29日